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3,808,236.6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向公司返还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货站”）投资抵扣款 7140 万元及相应利息、180 万元启动资金及相应利息的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受理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南方航空

## （二）仲裁事由

2003年4月，公司与南方航空签订《关于合资经营广州白云航空货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合资经营广州货站，广州货站的注册资本为2.38亿元，其中南方航空出资1.666亿元，占70%；公司出资0.714亿元，占30%。2004年6月公司根据广州货站董事会决议按持股比例向南方航空支付人民币180万元作为广州货站的启动资金。2004年8月南方航空用应支付公司的起降费7140万元抵付公司对广州货站的投资款。

广州货站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一直未能独立运营，其营业执照已于2007年1月29日被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吊销。截至仲裁受理日，广州货站仍未进行清算。

##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71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7140万元为基数，自2004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4月19日为68,861,293.67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18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80万元为基数，自2004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

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为 1,746,943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数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143,808,236.67 元。

##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